

法律意见书

谦诚意字[2016]109号



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八月





法律意见书

谦诚意字[2016]109号

致：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注册，合法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21401200610585552。

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32号《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关于贵公司是否拥有金兴大酒店相关权利事宜，经我所对贵公司提供的下述材料进行审慎查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照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已经按照本所要求提供了其所应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资料，并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属真实，陈述和说明是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无任何应披露而未向本所披露的事项；

3. 本所律师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并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4. 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作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法律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5.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向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单位及承办人员提供和使用，不得向其他方公开且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二、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出具日	本报告出具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4 日
本所	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
本意见书	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材料

第一部分 关于“金兴大酒店”历史沿革资料

1、1992 年 6 月 23 日，太原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与山西省粮食厅签订的《合同书》

2、1994 年 3 月 23 日，山西省粮食厅取得“山西省粮食厅太原金兴大厦”《山西省工程勘察设计许可证》

3、1995 年 8 月 18 日，山西省金信粮油批发中心作为建设单位取得金兴大酒店主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1996 年 9 月 28 日，山西金兴大酒店筹建处取得金兴大酒店框架结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1997 年 6 月 24 日，山西金兴大酒店筹建处取得金兴大酒店网架工程《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1999年6月11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二部分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金兴大酒店”建设经营权的相关资料

7、2001年1月10日,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金信粮油批发中心签订《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

8、2004年4月17日,“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9、2005年7月5日,“山西振兴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10、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公示信息

1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公示信息

第三部分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之转让协议”的相关资料

12、2009年10月12日,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之转让协议”,山西金信粮油批发中心在该协议上签章。

13、2012年4月23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山西阳煤丰喜肥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权利纠纷一案下达（2011）运中商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之转让协议，载明的归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权利归原告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就“金兴大酒店”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相关材料

14、2011年11月28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诉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15、2012年2月17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运中商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付给原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30917911.05元。

16、2011年11月28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诉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17、2012年2月17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运中商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付给原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79584845.53元。

18、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运中执字第3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8号山西金兴大酒店（暂用名）大楼一幢。



19、2012年11月30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金兴酒店交付之甲方，用于抵偿乙方在“(2012)运中商初字第5号”和“(2012)运中商初字第6号”判决项下对甲方的债务。自交付之日起，甲方为金兴酒店的所有权人。”

20、2012年12月17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振兴集团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21、2012年12月19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就金兴大酒店进行现状移交并出具《金兴大酒店项目移交清单》

22、2015年5月18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运中执字第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2)运中商初字第6号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第五部分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回函

23、2016年5月31日，《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材料清单》

24、2016年6月1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回函》

25、2016年6月1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回函》



二、结论性意见

依据对上述材料及贵公司的陈述和说明，本所认为：

1、鉴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与山西省金信粮油批发中心签订《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的签约主体“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4 月 17 更名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且 2005 年 7 月 5 日，“山西振兴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又更名为“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故 2009 年 10 月 12 日，以“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之转让协议”，存在签约主体不当的问题。且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运中商初字第 53 号《民事判决书》也未对签约主体的权限予以查明。

2、2012 年 11 月 30 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该协议已经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19 日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接管了“金兴大酒店”，完成了在建工程移交享有了相关的合法权益。

3、就投资者所投诉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金兴大酒店”的权利冲突问题，建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建设经营现“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合同书》之



转让协议”，存在签约主体不当的问题进行说明，以维护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金兴大酒店”享有的合法权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使用人参考。

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 谦诚意字[2016]109号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盖章页)

山西谦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